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大信樓一樓海工學院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院長煌初

肆、出席：（如簽到單）

記錄：陳珮禎

伍、主席報告：應出席人數 14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10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

提案單位：博士班、微電系、造船系、海環系、電訊系

案由：「各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博士班資料如附件 P. 1~P. 3。

2. 微電系經 103. 10. 21 系務會通過，資料如附件 P. 4~P. 19。

3. 造船系經 103. 10. 14 系課程會通過，資料如附件 P. 20~P. 45。

3. 海環系經 103. 10. 29 系課程會通過，資料如附件 P. 46~P. 64。

5. 電訊系經 103. 11. 6 系課程會通過，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修改課程規劃表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新增選修課程如下所示，修正前課程表如 P.65~P.66、修正後課程表如 P.67~P.68。

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/時數
電子元件物理專論	選修	3/3
工程量測專論	選修	3/3
船舶推進專論	選修	3/3
科研創新管理實務	選修	3/3
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	選修	3/3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：「配合技職再造課程，本系修改課程規劃表(102 學年度新生適用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前課程表如 P.69~P.73、修正後課程表如 P.74~P.78。因技職再造課程中之實作課程皆為 2 學分 4 小時，因應配合技職再造課程，往後本系所開設之實作、實驗課程：屬技職再造課程者以及校外船廠實習，學分數/時數依技職再造或學校實習規定；其它則以 2 學分 3 小時、1 學分 3 小時或 1 學分 2 小時為原則開設。
- 二、本系一般選修課之此開課原則由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本案經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3/9/9)決議通過。

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開設選修之實作課程學分數/時數對照表

修正前科目學分時數				修正後科目學分時數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
選修	電腦繪圖(二)	2	2	電腦繪圖(二)	1	2
	工程教育專題	3	3	工程教育專題	2	3
	程式語言與應用	3	3	程式語言與應用	2	3
	網頁設計	3	3	網頁設計	1	2
	造船專題製作(一)(二)	3	3	造船專題製作(一)(二)	1	3
	電腦輔助船舶設計	3	3	電腦輔助船舶設計	2	3
	船舶設計軟體應用	3	3	船舶設計軟體應用	2	3
	船艇模具設計製造工程實務	3	3	船艇模具設計製造工程實務	2	3
	船艇 3D 模具設計軟體操作與應用	3	3	船艇 3D 模具設計軟體操作與應用	2	3
	電腦輔助施工設計	3	3	電腦輔助施工設計	2	3
	船艇製作	3	3	船艇製作	2	3
	船艇零件設計製造實務	3	3	船艇零件設計製造實務	2	3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、

提案單位：造船及海洋工程系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船舶科技實務學程修讀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前課程表如 P.79、修正後課程表如 P.80。因技職再造課程中之實作課程皆為 2 學分 4 小時，因應配合技職再造課程，往後本系所開設之實作、實驗課程：屬技職再造課程者以及校外船廠實習，學分數/時數依技職再造或學校實習規定；其它則以 2 學分 3 小時、1 學分 3 小時或 1 學分 2 小時為原則開設。
- 二、配合說明一本系之開課原則，修訂此「船舶科技實務學程修讀要點」中屬實作、實驗課程之學分數/時數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：

修正前科目學分時數				修正後科目學分時數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
選修	船舶設計與製造科技實務專題	3	3	船舶設計與製造科技實務專題	2	3
	船艇製作	3	3	船艇製作	2	3
	船艇零件設計製造實務	3	3	船艇零件設計製造實務	2	3
	船艇 3D 模具設計軟體操作與應用	3	3	船艇 3D 模具設計軟體操作與應用	2	3

決議：通過，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提案五、

提案單位：造船及海洋工程系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造船產業實務學程修讀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前課程表如 P.81~P.82、修正後課程表如 P.83~P.84。因技職再造課程中之實作課程皆為 2 學分 4 小時，因應配合技職再造課程，往後本系所開設之實作、實驗課程：屬技職再造課程者以及校外船廠實習，學分數/時數依技職再造或學校實習規定；其它則以 2 學分 3 小時、1 學分 3 小時或 1 學分 2 小時為原則開設。
- 二、配合說明一本系之開課原則，修訂此「造船產業實務學程修讀要點」。
- 三、其中必修課程由 11 學分修訂為 10 學分，選修由 10 學分修訂為 11 學分，至少修讀 21 學分維持不變。
- 四、修訂此「造船產業實務學程修讀要點」中屬實作、實驗課程之學分數/時數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：

修正前科目學分時數				修正後科目學分時數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
必修	電腦輔助船舶設計	3	3	電腦輔助船舶設計	2	3
選修	電腦輔助施工設計	3	3	電腦輔助施工設計	2	3
	船艇零件設計製造實務	3	3	船艇零件設計製造實務	2	3
	船艇3D模具設計軟體操作與應用	3	3	船艇3D模具設計軟體操作與應用	2	3
	船體施工設計	3	3	船體施工設計	2	3

決議：通過，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海洋環境工程系

案由：審議修定本系四技日間部畢業條件，提請 討論(修正前如 P.87~P.88、修正後如 P.89~P.90)。

說明：依據 103.10.1 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條件修改為「專案實習(一)、(二)」和「海洋環境實務實習」二者擇一，方可畢業。本決議再提送 103.10.29 系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提案七、

提案單位：造船系、微電系、博士班

案由：「各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序號	任教單位	業界專家姓名	最高學歷	現任專職機構/職稱	任教科目/週數/協同教學總時數	協同專任教師
1	造船系	簡宏文 (P.91~P.92)	高海科大造船系	嘉信遊艇公司/研發課長	船舶結構設計專題(3 學分/3 小時)/6 週/18 小時	陳宏鐘老師
2	造船系	顏世宏 (P.93~P.94)	正修工專	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/指導老師	木船實務(二)(2 學分 4 小時)/4 週/16 小時	洪文玲老師

3	造船系	洪全瑞 (P.95~P.96)	東港國小	東港鴻榮工程行	木船實務(二)(2學分4小時)/2週/8小時	洪文玲老師
4	造船系	龔建同 (P.97~P.98)	加州大學企管碩士	嘉信遊艇公司/管理部經理	船艇零件設計製造實務(2學分3小時)/3週/9小時	詹為淵老師
5	造船系	呂世銘 (P.99~P.100)	高海科大輪機系	嘉信遊艇公司/技術部經理	船艇零件設計製造實務(2學分3小時)/3週/9小時	詹為淵老師
6	造船系	Patric Wyton (P.101~P.104)	機械碩士	成功大學工學院	科技英文(三甲、三乙)(2學分2小時)/6週/12小時	洪文玲老師
7	微電系	蔡響勇 (P.105~P.106)	高應大電子工程系	新華電腦/系統應用副理	系統晶片應用實務(3學分/3小時)/6週/18小時	葉旻彥老師
8	博士班	洪志明 (P.107~P.108)	中山大學電機博士	中鋼鋁業/專業工程師	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(3學分/3小時)/6週/18小時	陳瓊興老師

決議：通過，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提案八、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、造船系、電訊系、博士班、海環系

案由：「各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全英文授課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單位	教師姓名	課程名稱	通過系課程時間	附件
微電系	卜一字老師	工程科技專論	103.10.21	P.109~P.110
造船系	洪文玲老師	學術論文研讀與寫作	103.11.4	P.111~P.113
電訊系	翁健二老師	微控制器應用	103.11.6	P.114~P.117
博士班	陳瓊興老師	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	x	P.118~P.119
海環系	林啟燦老師	高等空氣污染防治	103.10.29	P.120~P.122

決議：通過，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